

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3.06.09)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93.06.23)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5.07.24)修正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8.16)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9.12.23)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12.29)審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6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 5、6、7 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電機資訊學院課程規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院內各學系(所)提報之課程規畫和課程計畫表，以及專業課程之新增、異動等相關議題。
 - (二)協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開設。
 - (三)評鑑院內課程實施之成效。
- 三、本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系(所)另遴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以及學生代表與會。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對於各學系(所)所提之議案，作全面性討論後，將有關選修課程之新增及異動之審議結果逕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部教務組登錄，另將其他審議結果提請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